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31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0.40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40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 1.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对应股票期权合计 49.9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